

訴 願 人 ○○宮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07

88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

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僱用勞工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從事棚架搭設及拆除作業，經原處

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0 月 21 日派員檢查，查認訴願人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.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作業時，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規定

；

勞檢處乃以 105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434795204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

訴願人，請其即日改善，如有異議，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屬實，爰依本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

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5 年 1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0788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2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

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登記地址〔臺北市中山區（送達證書誤載為松山區）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〕寄送，於 105 年 1 月 21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提起訴願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準此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裁處書達到之次日（105 年 1 月 22 日）起 30 日內為之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5 年 2 月 20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（即 105 年 2 月 22 日）代之。然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

收

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；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

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